

2014 年 1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2014 年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載述律政司 2014 年的政策措施。

理念

2.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也是民主社會的必要條件。《基本法》為香港法治的發展提供了穩健的平台。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致力維護法治，包括司法獨立；我們也會不斷完善香港的法制和強化我們的法律基建。為達到這些目標，律政司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包括當中有關維護法治和人權的條文)，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出庭訟辯；
- 提供現代專業卓越的檢控服務，以維護法治，並確保以專業精神和純熟技巧，公正地進行檢控，同時堅守誠信，遵循明確而清晰的檢控政策指引行事；
- 確保落實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時擬備，行文清晰易明，發布方式利便閱覽取用；以及
- 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律政司政策措施

(I) 有關“經濟發展”

3.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定信念和尊重。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發展，這對本港經濟發展大有助益。我們也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

新措施

4. 我們會在 2014 年推行多項新措施。

(a) 進行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

5. 2014 年，我們會就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進行顧問研究，探討香港作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特別是在日益激烈的區域及環球競爭下，香港有何優勢、弱點、機遇及挑戰。

6. 該項研究將會涵蓋仲裁業的多個範疇，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以及就此與亞太區及世界各地作出比較；香港各個主要仲裁服務領域的優勢及挑戰；以及現有和新興地域市場的範圍及潛力。該項研究也會分析國際仲裁服務會為香港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得益。我們預期，研究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對這方面的長遠政策規劃及策略發展，大有幫助。

(b)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

7. 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法律專業人員在亞太區備受推崇，香港因此順理成章成為解決商事和投資糾紛的地點。律政司會與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界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和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推廣工作。

8. 2013 年 4 月，律政司在廈門舉行研討會，展示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實力。研討會由香港、福建省和廈門市的政府合辦，是“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的其中一項活動，吸引超過 300 名內地法律界、仲裁界及商界人士，以及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參加。這次研討會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讓兩地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交流經驗和建立合作網絡。由於廈門的研討會成效理想，加上 2010 年在上海及 2012 年在廣州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我們將在 2014 年在青島舉行下屆法律服務論壇，以加強我們的推廣工作。

9. 2014 年 2 月，律政司司長將率領由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在香港設有辦事處的仲裁機構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到訪越南和柬埔寨進行推廣。我們亦正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前往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進行推廣活動。我們把注意力轉移到這些國家，是因為隨着新興經濟體系對外開放，對解決爭議服務將出現新增的需求。

(c) 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就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服務中心的發展及推廣，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

10. 為加強律政司與法律／仲裁界的合作，以促進香港仲裁服務的發展和增長，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推廣仲裁服務諮詢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將來自法律專業、仲裁界(包括仲裁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1. 諮詢委員會將有兩項主要職能。第一項是考慮為在亞太區推廣香港仲裁服務而持續推行和新推出的措施，並就該等措施提供意見及作出協調。這將有助有關各方舉辦的多項推廣活動能為香港及法律／仲裁界帶來最大的裨益。委員會第二項主要職能是提供一個平台，討論法律／仲裁界就香港作為區內主要仲裁中心的定位所提出的事項，包括推廣香港仲裁服務。

(d) 舉辦名為“調解周”的活動，並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加深市民、政府人員及不同界別持份者對調解的認識，並提倡多加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

12. 因應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律政司現正籌備在 2014 年 3 月 20 至 27 日舉行“調解周”。屆時，會舉行為期兩天的調解會議，會有海外及本地知名講者參與，就調解服務的發展分享意見和經驗，並討論各種可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的構思。在持份者支持下，“調解周”期內還會舉辦其他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和模擬調解，藉此提倡在法律、商業、建築、教育、家庭、金融、保險、醫療及社會服務等不同界別多加運用調解服務。

13. 此外，我們會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 2014 年年初播放，以加深公眾對了解調解的意識，並提倡多加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

(e) 除了於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提供辦公空間予法律相關機構外，我們亦會在終審法院遷出後接收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並於大樓內提供地方予該等機構。

14. 把傳道會大樓提供予法律相關機構使用的建議，符合《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載述的政府政策，可利便合適的國際法律機構及本地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服務。這計劃亦非常配合前中區政府合署作為律政司和法律相關機構所在地的安排，同時使傳道會大樓與前中區政府合署形成一個“法律樞紐”，這與傳道會大樓這幢非常重要的建築物 and 法定古蹟的地位和歷史背景相稱。

15. 我們將會適時推展所需安排(包括大樓的設計和翻新工程)，以便大樓可以在終審法院遷出後盡快投入使用。

持續推行的措施

16. 我們亦會在這範疇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關於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a)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b)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17. 至於進一步發展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律政司正繼續監察與內地的現行法律安排的實施情況。此外，律政司現正探討可否簽訂一份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事宜判決的安排。我們正研究涉及的法律問題，並會繼續與內地對口機關商討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會就這個課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18. 此外，律政司根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與對口機關保持定期聯繫。雙方一直就合作措施進行磋商，當中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框架下落實在廣東提供法律服務先行先試的措施。

19. 根據 2013 年 8 月 29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和廣東省的律師事務所獲准以協議方式，由廣東省律師事務所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粵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的顧問。此外，作為落實該安排的補充協議八的相關承諾的一項措施，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具有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可承辦的法律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香港和澳門相關的民事訴訟案件。根據司法部公告第 136 號，這些法律服務範圍包括婚姻家庭及繼承糾紛、合同糾紛、知識產權糾紛、與公司及證券有關的糾紛，以及例如申請執行外國和香港的判決和仲裁裁決等方面的程序事宜。

20. 為了繼續推動香港發展為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我們正推展下列措施。

(a) 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合作，以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特別是前海和南沙)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

21. 發展前海成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以及推行開放服務行業的“先行先試”措施，能為香港的法律界、仲裁界及其他相關服務界帶來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良機。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均有興趣探討與其同業合作，以及在前海和其他新發展區(例如南沙和橫琴)提供專業服務。

22. 律政司會繼續與相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和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商討如何在內地這些新發展區推展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我們會致力達到的主要目標包括：落實讓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模式聯營的建議措施；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推動在這些新發展區營商的企業在簽訂商業合約時採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指定香港作為出現爭議時的仲裁地，或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這些新發展區直接提供服務。

23. 我們會與相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期鼓勵法律界、仲裁界和其他相關界別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務求互補優勢，一方面深化香

港法律和仲裁服務在內地新發展區的發展，另一方面優化這些發展區的投資環境。

(b) 藉着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協助，進一步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為此，我們會加強有關使用調解服務的公眾教育和宣傳，監察《調解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作為規管機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運作，和考慮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

24. 調解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界別的人士。該督導委員會在進一步提倡和推動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方面，擔當積極角色，並在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協助下，負責多項工作，主要工作載於下文。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

25. 規管架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引入道歉法例的需要。關於後者，已經成立一個轄下的小組，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道歉法例進行研究，並會就這議題擬備討論文件，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將在適當時間向調解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

26. 為協助擬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使用調解通訊的人士遵從《調解條例》第 8(2)(e)條¹的規定，小組委員會擬備了一套指引初稿，並在 2013 年 6 月發給相關持份者傳閱，以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我們收到不少持份者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審議。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

27.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監察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發展，包括作為規管機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²的運作。調評會是香港現時規模最大的調解員資格認可組織，其綜合及家事調解員名冊載列的認可調解員人數超過 1 300 名。調評會亦負責履行紀律處分的職能，而調評會調解員須遵守的紀律規則和制度正在草擬中，並將會提交調評會理事會審議。

28. 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認可標準及紀律處分制度的發展。

¹ 《調解條例》第 8 條訂明，除按該條文第(2)或(3)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第 8(2)(e)條訂明的例外情況，關乎該項調解通訊的內容是公眾已可得的資料(但僅因非法披露才屬公眾可知的資料除外)。

² 調評會是由業界主導的擔保有限公司，創辦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調評會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成立，2013 年 4 月 2 日開始正式運作。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29.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及提議為在香港提倡調解而推行的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在 2013 年 7 月 18 日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以鼓勵商界人士在訴諸訴訟前，先考慮運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一個方法。該招待會出席者眾，包括商界代表、調解持份者、多國駐港總領事、商會代表及法律執業者。展望未來，如上文第 12 及 13 段所述，律政司會與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合力籌辦“調解周”，以及製作新宣傳短片及聲帶。

為政府內部提供調解訓練

30. 2013 年，律政司為政府律師提供調解訓練(包括調解訟辯技巧訓練研習班及調解經驗交流會)，並為法律輔助人員舉行一般調解研討會。律政司會在 2014 年年初提名 10 名政府律師參加調評會認可的 40 小時調解訓練課程，在課程中取得合格的政府律師可向調評會申請認可評核。

31. 此外，律政司在 2013 年與公務員事務局合辦多個為公務員而設的調解研討會。以首長級及高級人員為對象的研討會在 2013 年 9 月舉行，為中級人員而設的研討會在 2013 年 10 月舉行。由於為中級人員而設的研討會非常受歡迎，因次在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再度舉行，以滿足需求。此外，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舉辦專設的調解培訓計劃。律政司會繼續與需要開辦專設調解訓練課程的政府部門合作，以配合他們的特定需要。

(c)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以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及開辦常設辦事處，包括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若干辦公空間分配給該等機構使用。

32. 律政司不斷檢討香港仲裁制度，並就此與仲裁界磋商，亦會在適當時考慮對《仲裁條例》作出必要的改進。《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在 2013 年 7 月通過。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在《仲裁條例》(第 609 章)引入新條文，以實施在 2013 年 1 月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相關的法例條文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生效，香港法院可根據該安排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澳門的仲裁裁決。

33.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生效。這些條文是因應國際慣例，對《仲裁條例》作出雜項修訂，進一步改善香港特區的仲裁制度，尤其重要的是加入了新條文，讓法院在仲裁庭組成前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這些條文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 2013》和 2012 年版《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相輔相成。這兩套規則均訂明，相關仲裁機構可委任緊急仲裁員，作出批給緊急臨時或保全性濟助的命令(例如保存資產

以履行其後的仲裁裁決的命令，或保存有關和具關鍵性的證據的命令)。

34. 此外，我們會繼續致力利便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繼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在 2008 年 11 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 2012 年 9 月)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在 2012 年 12 月)先後在香港成功設立辦事處後，我們現正致力利便其他主要的國際或區域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最近期的發展是，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計劃在香港設立分處。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是內地重要的海事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將可進一步加強香港在解決海事爭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35. 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是另外一所我們爭取可以在香港加強其業務的國際法律相關機構。常設仲裁法院是一所歷史悠久、享有領導地位的國際組織，總部設於海牙，在國際投資仲裁領域享負盛名。應我們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正就在香港處理常設仲裁法院的投資仲裁案件商談東道國協定，希望有助吸引更多投資仲裁案件於香港處理。

36. 在硬件方面，我們正加緊籌備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所需的改建工程，以期為律政司及法律相關機構提供辦公地方。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我們正與有關部門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改建工程的目標竣工日期為 2017 年年底。

新發展

向中央人民政府提議，在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加入一項支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的措施

37. 鑑於律政司來年會推展多項與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有關的措施，我們認為，如果我們的政策方向在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獲得肯定和確認，將對推展上述措施帶來很大的積極作用。為此，律政司擬向中央人民政府提議，在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加入一項政策說明，明確表明中央人民政府支持和贊同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我們擬在本立法年度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這項措施的意見。

(II) 有關“管治、政制發展及地方行政”

38.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成功故事，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完善香港的法制和強化我們的法律基建，以確保公義得以維持。

新措施

39. 2014 年，我們會就**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及法律改革建議**推行多項新措施。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a) 推出一項名為“與公眾會面”的計劃。

40. 我們自 2012 年起成功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周”活動。在此之外，我們會在 2014 年推出一項名為“與公眾會面”的計劃。根據該計劃，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會前往不同的學校及對此有興趣的社區機構，就與他們工作相關的題目舉行講座。這項計劃有助加深市民大眾對刑事司法制度和自己在制度中的角色的認識，以及讓他們了解法治的重要性。

法律改革建議

(b) 就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大，除了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

41. 2011 年 7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現時，持久授權書只適用於涉及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不得就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轉授權力。

42. 律政司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該報告書的建議，並正擬備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公眾的意見。律政司在擬備擬議法例時，會考慮透過公眾諮詢活動所蒐集的意見，並會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

(c) 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提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

43. 因應終審法院在 W 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提出的觀點，律政司司長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可能立法處理變性人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該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考慮為保障變性人權利而可能須進行的立法，並就此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44. 該工作小組會檢討關乎在香港的變性人的事宜，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躁鬱）的狀態，也會研究關乎因後天取得的性別或身為變性人而受歧視的事宜，並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度和案例及國際組織的準則，以期就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而可能

須進行的立法，向當局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在工作期間會進行廣泛諮詢。

持續推行的措施

45. 我們會就**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推展多項持續推行的措施。關於檢控職能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a) 通過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高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和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並提升訟辯水平。**
- (b) 加強刑事法律程序中檢控服務的誠信、能力和效益。**
- (c) 加強相關單位之間的溝通，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以及研究刑事法中可能須予改革的範疇，藉以提高刑事司法的質素。**
- (d)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

46. 為配合前述的措施，刑事檢控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升該科的效率和成效，與時並進。主要措施包括：

- (a) 在全面檢討 2009 年公布的《檢控政策及常規》後，在 2013 年 9 月公布全新的《檢控守則》。新守則已顧及刑事法理學和國際趨勢的最新發展，以及現時檢控人員履行職務的環境。新守則大幅修訂上一份文件的內容，使其實質內容、表達方式及用語更切合時宜，從而令守則更有效發揮作為規管檢控工作的主要文件的作用；
- (b) 持續增進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剝削他人案件、洗錢案件、電腦網絡罪行案件，以及判給和評定訟費)。我們為此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從而更有效快捷處理這些案件；
- (c) 籌辦不同議題的研討會和討論會，並邀請私人執業的法律業界和司法機構人員參加，以考慮刑事司法制度是否有個別範疇應進行改革，以更切合社會的期望。就此，我們分別在 2012 及 2013 年舉辦刑事法律研討會，法律界不同界別人員均有參與，成效理想；有鑑於此，刑事法律研討會將會是我們每年舉辦的重點活動之一；以及
- (d) 繼續為部門檢控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並一年兩次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安排聯合培訓計劃。該計劃是為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五年、有意為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的新晉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而設。學員會先接受一

天的培訓課程，接着會在督導下在裁判法院執行兩星期的檢控工作。這些培訓課程可提升整體檢控服務的質素。

47. 在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的合作方面，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舉辦的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外，我們在 2013 年 5 月主辦第十二屆檢察機關首長會議，有超過 40 名檢察機關的首長或代表來港出席，探討當今檢控機關在國際和境內共同面對的挑戰。此外，其他普通法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不時在刑事檢控科進行短期實習，親身體會在該科工作的情況。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加強交流和合作。

48. 關於法律草擬方面，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a) 着手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同時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b) 為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律師提供在職訓練以及關於草擬法例的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49. 我們繼續全力推展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的工作，以及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資料庫的建立會分兩期進行。為第一期進行的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已在 2013 年年初展開。第一期主要是建立一個全新的法例編訂及發布系統，供法律草擬科內部使用，內部系統涵蓋擷取法例資料、編訂法例、發放與法例有關的資訊、作出匯報，以及進行相關的數據轉換及核證工作。

50. 我們重視使用者對資料庫的意見，並為此在 2013 年 9 月成立“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以就資料庫在若干設計及功能方面的議題提出意見。對我們建議的未來經核證法例的版面設計(與活頁版所採用的設計相似)，聯絡組成員均給予正面評價，並支持採用。聯絡組會因應該計劃的進展舉行會議，就關乎使用者的特定議題，提出意見。

51. 為了就建立資料庫作好準備，我們繼續使用《法例發布條例》賦予的編輯及修正權力，以使法例文本更加方便易用，並符合最新的法律草擬文體及慣例。為利便傳播香港法例，新的版權政策現已推行。在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不論是為商業或非商業用途複製香港法例，均不須支付版權使用費。

52. 我們提供訓練和專業發展培訓，以提升法律草擬人員的專業能力。由於甚少本地律師在加入法律草擬科前已有草擬法律的經驗，我們特別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安排入職及內部課程，讓他們熟習法律草擬實務和掌握所需的草擬技巧。2013 年夏季，我們為六名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安排共 10 節法律草擬訓練課程。該內

部課程以實務事宜為重點，全部由科內人員設計和主講。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開設類似課程。

53. 此外，我們定期舉辦工作坊，由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及律政司其他科別的資深人員主講與法律草擬工作有關的課題。我們亦有邀請語言學者及加拿大、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講者講解語文問題和當地有關草擬的概況。這類工作坊既能擴大法律草擬人員的知識基礎，也讓他們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和新猷。

54. 我們認為了解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並與他們保持聯繫，十分重要。科內的草擬人員出席多項國際論壇和活動，包括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³會議、澳大拉西亞國會律師委員會⁴所舉辦的資訊科技論壇等。一批科內的草擬人員最近亦參加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同業聯手舉辦的法律草擬工作坊，澳門同樣規定須雙語立法。

55. 我們繼續擬訂法例草擬的準則和慣例，並透過發布關於法例草擬的指引，使法例更加便於使用。為了擬訂和採用良好的法例草擬慣例和準則，我們設立了內部委員會，檢視科內草擬中英文文本的慣例。《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臚列關於法律草擬科在法律草擬方面的多項文體及實務準則，當中部分準則由上述委員會建議。這些準則讓法例使用者對法例有更清晰的理解，並令法例更加便於使用。該指引自 2012 年出版以來備受歡迎，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檢討和更新該指引，以反映我們在法例草擬慣例方面的發展和變更。

56. 關於**法律改革建議**方面，我們正推展下列三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a) 繼續進行《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的工作，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的建議。該條例草案可讓第三者（即不是立約一方的人）在不違反立約各方意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條款。

57. 法改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建議改革只有立約各方才可以強制執行合約下的權利這項一般法則。不少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已改革這法則。律政司已擬備《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草案》，以期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該條例草案可讓第三者（即不是立約一方的人）在不違反立約各方意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合約條款。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就立法建議的政策方

³ “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是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sel 的譯名。

⁴ “澳大拉西亞國會律師委員會”是 Australasian Parliamentary Counsel's Committee 的譯名。

針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全力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b) 制訂立法建議，以便利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公證作為或文書及外地的商業紀錄。

58. 律政司一直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合作擬訂一項立法建議，以便利在香港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明的情況下，在香港註冊的公證人妥為執行的公證作為或妥為簽立的文書可獲接納為表面證據。律政司亦進一步建議作出多項法例修訂，使依據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書所取得外地的公共、銀行、日常業務及電腦紀錄，如附連於按照有關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而作出的書面供詞、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其內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上述建議已納入《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我們已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就這些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會推展相應的立法建議。

(c)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59. 2012 年 5 月，法改會發表《集體訴訟》報告書，建議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法改會的建議，並就如何推展相關工作向當局提出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私營機構、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還有一名負責在商議過程中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的司法機構代表。該工作小組至今已舉行四次會議，以研究法改會的建議。

60. 我們歡迎各委員就上述措施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合作，以推行本司的措施。

律政司
2014 年 1 月